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3-009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82,66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阳光乳业	股票代码	0013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发兴	涂建琴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岱山东路1号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岱山东路1号	
传真	0791-85273187	0791-85273187	
电话	0797-85278434	0791-85278434	
电子信箱	741287622@qq.com	516729057@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建立了以低温产品为主的差异化产品结构,建立了以"送奶上户"为主的销售渠道,为广大消费者提供新鲜、营养、安全的产品和优质服务,多年的深耕细作以及长期积累的市场声誉、品牌形象,公司得到了消费者的认可和喜爱。公司拥有"阳光"和"天天阳光"两大核心商标和品牌,以江西市场为核心,辐射湖南、安徽等周边省市市场。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态乳、含乳饮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低温乳制品系列、低温乳饮料系列、常温乳制品系列、常温乳饮料系列等产品,其中低温产品是公司核心产品。产品包装形式主要有玻璃瓶装、盒装、杯装、袋装等多种包装形式,其中玻璃瓶为主要包装形式。产品按国标分类可分为巴氏杀菌乳、调制乳、发酵乳、灭菌乳、乳饮料等,产品用途为食用,属于快速消费品范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357,854,096.57	740,799,351.15	83.30%	746,603,57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4,022,750.90	552,333,747.11	128.85%	566,629,715.59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569,600,391.69	630,617,856.69	-9.68%	522,571,94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889,403.79	135,704,031.52	-18.29%	104,933,78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790,889.05	134,029,025.71	-23.31%	103,134,91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00,357.40	177,137,606.15	-9.62%	140,200,33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79	0.6402	-31.60%	0.5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79	0.6402	-31.60%	0.5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7%	23.22%	-11.65%	19.0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9,673,773.53	151,080,670.88	153,497,836.75	145,348,11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50,388.43	31,110,250.09	36,927,621.81	18,301,14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25,938.68	30,474,653.44	29,008,982.81	19,581,31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6,939.34	70,249,135.15	38,348,621.03	60,199,540.5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7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3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江西阳光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55%	154,200,000	154,200,000		0
南昌致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8%	51,400,000	51,400,000		0
共青城鼎盛博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6,360,000	6,360,0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1%	299,700			0
宋国飞	境内自然人	0.10%	287,000			0
夏双毅	境内自然人	0.10%	271,400			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07%	211,933			0
顾爱华	境内自然人	0.07%	200,100			0
陈毅豪	境内自然人	0.06%	179,800			0
梁建忠	境内自然人	0.06%	174,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西阳光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南昌致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是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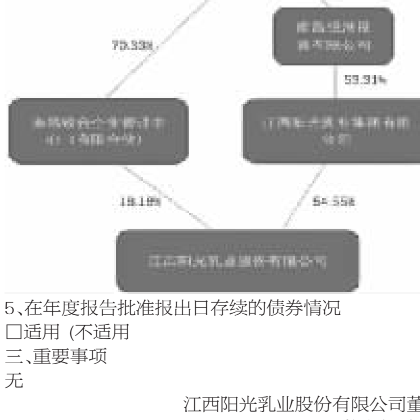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胡霄云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公告编号:2023-003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总体方案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9号)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7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4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6,882.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802.2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0,079.96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所")已于 2022 年5月16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7663-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0,079.96万元,计划投资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江西基地乳制品扩建及检测研发升级项目	28,290.51	28,290.51
2	安徽基地乳制品二期建设项目	14,260.53	14,260.53
3	营销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17,528.92	17,528.92
	合计	60,079.96	60,079.96

2、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属于项目建设初期,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实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所投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规定,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投资决策与实施

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资金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后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阳光乳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阳光乳业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授信期限3年。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总额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融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公告编号:2023-007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889,403.79元,按《公司法》相关规定计提盈余公积后,2022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15,943,218.36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71,574,410.64元,以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为基数,公司2022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5,943,218.36元。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266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拟现金分红总额为42,399,000元,占公司2022年度归母净利润的38.2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上市时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承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本预案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实际情况为基础,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该分红方案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公告编号:2023-008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日常经营需要预计2023 年将与关联方江西阳光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华好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安徽华好商贸有限公司、经销商高亦农、经销商郭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金额(含税)不超过8800.00万元,上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含税)为6881.60万元。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胡霄云、高金文、梅英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江西阳光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南昌致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含税)	上年发生额(含税)
向关联人租赁	江西阳光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	市场公允价格	100	97.02
向关联人采购	安徽华好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6200	5250.88
向关联人销售	安徽华好商贸有限公司	出售乳制品	市场公允价格	100	68.97
向关联人销售	经销商高亦农	出售乳制品	市场公允价格	1100	761.60
向关联人销售	经销商郭智	出售乳制品	市场公允价格	1300	698.64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预计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租赁	江西阳光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	97.02	100	1.26	-2.98	上市前无披露

1、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说明:公司预计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2、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说明:公司在进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公正原则,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江西阳光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霄云

注册资本:5,247.2万元

注册地址:南昌市青云谱岱山东路1号

经营范围:豆制品、糕点、面包、饼干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技术的进出口;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花卉、饮料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银港投资有限公司53.31%、南昌金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46.69%。

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7,059.17	65,550.33	1.23	678.67

2、安徽华好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大好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顺河镇谢圩村

经营范围:奶牛养殖。预包装食品、乳制品销售。

股权结构:陆大好95%、余代仿5%。

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3,543.52	16,453.16	8,320.47	101.15

3、南昌县南新肖洋农业专业合作社(2023年预计不再发生交易)

法定代表人:肖洋

注册资本:20万元

注册地址:南昌县南新乡南新村

经营范围:农作物秸秆组织收购、粉碎加工,销售成员种植的农作物秸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股权结构:余洋50%、肖六妹25%、朱春兰24%、徐保家0.5%、应勇0.5%

4、安徽华好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大好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顺河镇河套村

经营范围: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等。

股权结构:陆大好90%、陆瑞10%。

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74.96	-429.84	77.62	-53.30

5、经销商(高亦农、郭智)

高亦农和郭智主要从事乳制品、乳饮料等预包装食品销售业务,分别经销公司的产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江西阳光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2、高亦农是公司董事、副总高金文之弟,郭智是公司董事、副总、财务负责人梅英的外甥。

3、安徽华好商贸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权益股东,安徽华好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是与安徽华好商贸有限公司受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江西阳光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华好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安徽华好商贸有限公司、经销商高亦农、经销商郭智等五个关联方都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多年来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以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为参考标准,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交易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各关联方已签订采购/经销商/租赁等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自身及关联人主营业务的拓展需要,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预计的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安排,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基础进行交易,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关联交易预计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1、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公告编号:2023-001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霄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第三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陈荣先生、苑德闽先生、马众文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 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 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 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胡霄云、梅英、高金文回避表决。

6、 审议了《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均为关联方全部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 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在全面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在全面审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4、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3-011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3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岱山东路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详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7.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8.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2022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会议审议《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股东江西阳光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南昌致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回避表决,其它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 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代理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 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 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4)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上午 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涂建琴

(2)电话号码:0799-85278434

(3)传真号码:0791-85273187

(4)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岱山东路1号,邮编:33004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361318

2.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下转B643版)